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(含基金)114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 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 單位	預算 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 金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 託播對象	備註
消防局	本市透天厝公寓未裝 設住警器114年9月1日 起開罰	平面媒體	114.1.1- 114.1.31(涵 蓋期程)； 114年1月出 刊。	救災救護 指揮中心	公務預 算	消防業務-消 防工作(救災 救護指揮業 務)	20,000	台灣導報	有效推廣本 局重大政策	刊登於台灣導 報2025宗教寺 廟巡禮專刊內 廣告頁	刊登付費 廣告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